证券代码: 000595 证券简称: *ST 宝实 公告编号: 2025-114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 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9月 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不设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张玉礼先生、 任振华先生和付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张玉礼先生、任振华先生和付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张玉礼先生、任振华先生和付震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优化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现有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新增制定相应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 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	否

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 理办法》	修订	否
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2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修订	否
13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7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8	《與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1	《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战略规划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4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5	《风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资产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0	《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1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32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四、备案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2.《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
, 关规定,制 订 本章程。	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宁夏回族自治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宁夏回族自治
区人民政府[宁政函(1995)52号]《自	区人民政府[宁政函(1995)52号]《自
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西北轴承股份有	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西北轴承股份有
限公司的批复》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	限公司的批复》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
募集设立;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 在宁夏回族自治
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	区市场监督管理厅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
执照号 916400002277006421。	执 照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640000227700642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宝塔实业股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宁夏国运新
份有限公司	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BAOTAINDUSTRYCO., LTD.	英文全称: Ningxia Guoyun New Energy
	Co.,Ltd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人。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
新增	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かれた日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
	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

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产品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 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 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轴承加工;钢材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压力管道元件制造(锻制法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股务、技术产(除许可业务外,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

兰(限机械加工)的管法兰、压力容器 法兰;锻制法兰锻坯的钢制法兰锻坯)。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 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38,656,36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38,656,366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38,656,36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38,656,366 股,其他类别股 0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 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 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支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司董名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为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 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 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 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 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

•••••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

.....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九)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向股东大会行 使提案的权利;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 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 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 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 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立仁199	议事项进行表决;
新增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人人口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联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处,的发展,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 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 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 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程;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新增

新增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新增 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 新增 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 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 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公司董事人数不足5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 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或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 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等)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 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 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 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 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监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 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 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

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者 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 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 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 券交易所报告。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 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者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可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例限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 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第八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 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 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 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 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 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删除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

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包括两名)**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由董事会同股东,主要是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协商提名,由董事会审查候选人任职资格,确定候选人名单。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 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 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 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 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由董事会同股东,主要是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协商提名,由董事会审查候选人任职资格,确定候选人名单。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 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 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

.....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 时公告,......

第九十二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该提案获表决通过的当日。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与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 公告,......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该提 案获表决通过的当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 公司资金;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

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 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或者审计委员行使职权;

....

•••••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

.....

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长在任职期间离职,公司独立 董事应当对董事长离职原因进行核查, 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 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董 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 离任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6个月内仍然有效。

新增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 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 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十小放示百么议监。
(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 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 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征 集投票权,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 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超募资金用途; (七)超募资金用途; (七)超募资金用途; (十)超募资金用。 (八)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九)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一)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	删除

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 聘;

(十三)管理层收购:

(十四)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 更方案:

(十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 东权益的影响;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 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 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 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 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 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 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 分别披露。独立董事还应当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 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 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
	云;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立CT5模	利;
新增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
新增	承诺的方案:
<i>"</i>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ムルルとコロナー・十二王ハルルとはコストにサース。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
	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
	甲以天狀父勿守事项的,田独立重事
]
立仁十四	
新增	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
	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
	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
	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 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 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 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 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 名 人,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7至9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 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决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六)决定公司年度报告;
-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十)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十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 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 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 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根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为:
- (一)对外投资低于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
- (二)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
 - (三) 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 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 原则适用上述标准,已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 交易按事项类型累计计算(以资产总额 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组织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股产 组织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股东 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块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交易事 项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对外担保:公司所有对外担 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 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对外担保外的 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含为本公司及本公 司绝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资产抵押、 质押事项;

- (四)委托理财应当以发生额作为 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交易 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 之五十的;
- (五)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百分之五的;
 - (六)对外捐赠: 100万元以下。

过。

(三)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绝对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均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果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5%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 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资助:公司对外进行财务资助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上述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相关 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执行,超 过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则由公司股东大 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 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已合并至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 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
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	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
董事会会议。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	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交股东 大 会审议。	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
	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为15年。	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TE 17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新增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
	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新增	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
	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
	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
	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
立て199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新增	
377 H	
3/1 A	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1 F	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ул д	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ул н	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
	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
	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
	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
	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
新增	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
	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
	制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
	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11/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
新增	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
	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
	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
	自即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
	現一日四十八宗 提名安贝云贝贝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
	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
新增	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 体理由 , 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
	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
	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机增	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六章 党组织(党委)
	第一百四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
	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
	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
	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宁夏国运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同
1st	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间称兄妥)。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新增	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宁夏国运
新增	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新增	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新增	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
新增	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
新增	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党委的职数、职务按上级
新增	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党委的职数、职务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
新增	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党委的职数、职务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新增	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党委的职数、职务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党委发挥领
新增	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党委的职数、职务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
新增	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党委的职数、职务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
	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党委的职数、职务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党委的职数、职务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

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场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从变量投充的人,并动全面从严治党和叛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和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和支持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和支持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和支持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和支持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和支持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和支持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和支持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和支持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和支持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 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 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 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和支 持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 组织。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和支持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和支持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 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和支 持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 组织。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和支持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和支持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持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 组织。
组织。
第一百五十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少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经理 ————————————————————————————————————
新增
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
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
新增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
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
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立专
门工作机构,根据企业人数和实际需要, 新增
^{机增} 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负
责党委日常工作的开展。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健全以职工

	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推进司务公开、业务公开,保障职工群 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大决策应当听取 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 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 审议。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 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 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 的高级管理人员。	已合并至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 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本章节全部删除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 和稳定性,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 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每年根据经营情 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 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三)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 和稳定性,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 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每年根据经营情 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 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三)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 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 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 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 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 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 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 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 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 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 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 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 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 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 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对于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 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证券交易 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单度实现是一次工作,单度实现是一个工作,在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也是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是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工作,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也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 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 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 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对于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

所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已合并至第一百七十一条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 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 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
	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
	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
新增	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
	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
	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
+r- 124	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
新增	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
	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
新增	
笠 エレ タ ハヨ 珊 田 人 辻 恒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第一百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
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三十天事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 应当向
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
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	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
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
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出的决议并不 仅 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
和清算	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
	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
#r 134	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
新增	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HJ, 二 1 1 1 1 1 1 1 1 1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时,合并 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 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 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 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 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已有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 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 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 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 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 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

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 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 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 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 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 新增 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 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新增 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 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散: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 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 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第二百零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 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 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 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 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 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 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 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 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进行清算,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 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清算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 人**。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怠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 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涉及军工的特别规定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删除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 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 股东会审
日起施行。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 2: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国运新能源股
第一条 为规范宝塔实业股份有限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	会的运作程序,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
运作程序,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	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	法律、法规和《 宁夏国运新能源 股份有
定,制定本规则。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
定召开 股东大会 ,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	定召开 股东会 ,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
使权利。	权利。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
职责,认真、按时组织 股东大会 。公司全	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
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	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
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
计划;	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的报酬事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 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条 上市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
-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 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删除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与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情形发生时2个月以内 不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 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 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与 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 个月内举行。

第七条 公司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 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 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等)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宁夏监 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 告。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 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 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 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 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 宁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三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

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 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 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 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 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 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 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 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 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以及 做出前述决定的详细依据及合法合规 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 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集人在计算起 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第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 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 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通知讨 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的全部资料或 解释。

会议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 发表意见的,会议通知或补充通知中应 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一)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 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

(三)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 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 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五)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六)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七)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 存在失信行为的,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 选人失信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 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 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 列明会议时间、地点。股东登记日与会 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	不得变更	
P/TI // .	$110 \times \times$	-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召开地点不得变更。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以及召开地点变更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 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 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 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 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 案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中予以特别指明:

- (一)提案需逐项表决的;
- (二)提案需分类表决的,需同时 指明类别股东情况:
- (三)提案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
- (四)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
- (五)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 (七)提案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
 - (八)本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删除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公司住所地以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 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 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 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 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

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 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 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用安全、 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 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删除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当在交易日 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 络投票结束时间。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 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 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 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 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 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 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 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有《公司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可能影响类别股股东权利的事 项,除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外,还应 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类别股股东的决议事项及表决权 数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 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 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 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至少包括以 下信息:

- (一)委托人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性质和数量:
 - (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三)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 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 人按自己的意思决定;
-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 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第三十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 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 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 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 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 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 总额百分之三十;
-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 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 券品种:
 - (六)回购股份;
 - (七) 重大资产重组:
 - (八)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	决议通过的 其他 事项。
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	
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	
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	
其他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事项。	
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	
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存在股东需在股东大	
会上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情	
形的,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	
确披露相关情况,援引披露股东需回避	
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理由的相关	אים הנות
公告,同时应当就该等股东可否接受其	
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做出说明, 并进行	
特别提示。	
第四十条 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方	
案等公告中明确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	
股份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时需回	
避表决的, 应当在审议该等提案的股东	יייין איייין איייין איייין איייין איייין איייין איייין אייייין איייין איייין איייין איייין איייין איייין איייי
大会的通知公告中进行特别提示。股东	

大会通知中未明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

决议和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 律意见书中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需 回避表决及其理由。

公司股东如是与公司股东及董监 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信托计 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前款规 定披露相关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存在不得在股东大会上对其持有或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有权机关认定、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等情况。如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方知悉相关事实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公告有权机关认定、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十)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 记录的其他内容。

删除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 记录的其他内容。

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 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 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 准。

第四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 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比例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 交易的具体事项向大会作出说明,同时 还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 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 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 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

第三十七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 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方式下的计票原则:

(一)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 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 选举票数为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量与所选人数(拟选出的董事或监 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集中使用其 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也可以分散使用。 第四十条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总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以所得选举票数占出席股东 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者 当选。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 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 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 事、监事。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不足 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 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 股东大会重新选举,并按上述操作细则 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三)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 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 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所投选举 票无效。

股东对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 反对票、弃权票以及无效票不计入选举 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第四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得在本次 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 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 计为"弃权"。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

第五十四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 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 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本公司及 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 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 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四十八条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 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 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 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 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 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 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 提示。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 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 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新增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 定就任。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五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 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 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

	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六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第五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	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
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	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
	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	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
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
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	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
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	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
	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
	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
	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
	及更正前期事项的, 应当及时处理并履
	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增加	第六章 监督管理

增加	第五十九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 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会的,
	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对该公
	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
	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
	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144.1-	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
增加	依法责令公司或者相关责任人限期改
	正,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
	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第六十一条 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
lit to	监会依法责令其改正,证券交易所可以
增加	按照业务规则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
	或者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
	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
	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章 附 则
每一上四夕 未担则的我 的 职去 十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 会补充通知 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	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 ,是指在符合中
会	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
一指处拟门上公古。	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
"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	"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不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
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	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行。	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11 0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

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	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定修
定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
后生效。	效。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
负责解释。	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 宝塔实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宁夏国运新能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	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4 + 4 11 1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宝塔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平和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

第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和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

第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 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会可以由不超过董事会 人数三分之一的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 工担任的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 进入董事会。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由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正式提出董事候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 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 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

公司董事会可以由不超过董事会 人数三分之一的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 工担任的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 进入董事会。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由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正式提出董事候 选人议案,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提请股东 | 选人议案,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提请股东 大会选举。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 1/2。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会选举。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 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 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 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 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 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 **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

归为已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 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 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 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说明辞职时 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以及辞职后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及 任职情况。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 情况。

董事长在任职期间离职,公司独立 董事应当对董事长离职原因进行核查, 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 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独立 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 行离任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辞职报告中应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以及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及任职情况。。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况。

第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6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 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 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 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 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 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 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三章 独立董事

第三章 独立董事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聘请 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 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聘请 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 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 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

(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

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 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 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 作经验;
- (五)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原则上最多在三家上市公司 (含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 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 事的职责;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 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 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 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 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 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 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 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 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 承诺的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 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 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独 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和在 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征集投票权,应当 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 事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 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 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 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 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 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 度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 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 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 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 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 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 事实地考察。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 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 的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二)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五年。
- (三)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所必需 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 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 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 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 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 事宜。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 (一)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 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 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 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	
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	
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五)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	
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	
市公司承担。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	
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	
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	
报中进行披露。	
(七)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	
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	
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	
其他利益。	
上市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	
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	
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	
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	
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	删除
董事任期届满前, 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	אפין ניונע
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	
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	
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	
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	
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删除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	איזונוות
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	
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	
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基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	

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 立董事, 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 独立 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 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 (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和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八)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 案: (九)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 删除 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十一)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 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 意见: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 聘;

(十三)管理层收购;

(十四)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

(十六)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

诺变更方案:

(十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 东权益的影响;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 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 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 披露。

独立董事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董事会

第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7至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告工作;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章 董事会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副董事长一人。

第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5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决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 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一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 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 \ 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决定公司年度报告:
-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九)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 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 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另有规定外,根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的权限为:

- (一)对外投资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
- (二)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
- (三)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七 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对外担保 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含为本公司及 本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资产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按事项类型累计计算(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应当组织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对外担保: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抵押、质押事项:

- (四)委托理财应当以发生额作为 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交易 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 分之五十的:
- (五)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百分之五的;
 - (六)对外捐赠: 100万元以下。

(三)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均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果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 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 5%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资助:公司对外进行财务资助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上述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相 关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执行, 超过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则由公司股东 大会批准。

ハムルル	
新增	第五章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的职权。
新增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
	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
	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新增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
	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
	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
新增	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 应当一人
	一票。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
新增	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
	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立□15世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新增 	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
#F 144	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
	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新增	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
	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
	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
	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立仁 十吨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新增	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五章 董事长	第六章 董事长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二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新增	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
	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权:	权:
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章 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七章 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 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 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书面通知; 通知时 限为: 会议召开五日前。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

如有紧急情况需要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第四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 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举手方式和书面表决,每名董事有 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举手方式和书面表决,每名董事有 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 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 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权的票数)。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	第四十六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
包括本数。	"以下"包括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相关规定在
立仁土統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
新增	更严格要求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审议
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
释。	解释、修订。